剑阁县财政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1. 剑阁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财政局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南华街63号 邮编:628317 电话0839-6601893 传真:0839-6601893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个**：

剑阁县财政局绩效法规股

主要职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贯彻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提出全县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管理全县会计人员的考试和业务培训;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县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工作；负责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全县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拟订全县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负责管理评审专家、供应商信息库;负责审核县级政府采购预算;核准县级政府采购方式;监督管理县级政府采购活动;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负责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绩效考评工作，研究提出考评结果运用建议。开展全县会计信息质量、财经纪律、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等财政检查。

股室负责人：郑晓蓉 联系电话：0839—6601886

1. 剑阁县财政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编号 |
|
| 01 | 王红苏 | 川H08070012 |
| 02 | 魏伟 | 川H08070013 |
| 03 | 杨启华 | 川H08070015 |
| 04 | 魏静 | 川H08070017 |
| 05 | 郑毅 | 川H08070019 |
| 06 | 张丽 | 川H08070020 |
| 07 | 冯仕强 | 川H08070023 |
| 08 | 罗勇 | 川H08070024 |
| 09 | 杨永恒 | 川H08070025 |
| 10 | 李国安 | 川H08070011 |
| 11 | 衡庭清 | 川H08070010 |
| 12 | 李曦 | 川H08070009 |
| 13 | 罗友伸 | 川H08070005 |
| 14 | 王军利 | 川H08070035 |
| 15 | 陈发义 | 川H08070028 |
| 16 | 王立东 | 川H08070029 |
| 17 | 杨萍 | 川H08070030 |
| 18 | 杜晓琼 | 川H08070033 |
| 19 | 赵安忠 | 川H08070034 |
| 20 | 郑碧云 | 川H08070042 |
| 21 | 郑晓蓉 | 川H08070045 |
| 22 | 谢静 | 川H08070047 |
| 23 | 谭元贵 | 川H08070046 |
| 24 | 高怀东 | 川H08070032 |
| 25 | 陈杨军 | 川H08070048 |
| 26 | 付雪梅 | 川H08070050 |
| 27 | 张碧蓉 | 川H08070051 |
| 28 | 张骏 | 川H08070052 |

三、剑阁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见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gysjgx.sczwfw.gov.cn/app/main?flag=1&areaCode=510823000000

http://www.cnjg.gov.cn/articleinfo.aspx?id=65349&cid=10

四、剑阁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1、重大行政处罚：

(一)停止执业；

(二)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

(三)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

2、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剑阁县财政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剑阁县司法局

地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电话：0839-5208080

部门：广元市财政局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文化路98号 电话：0839- 3261834

2、行政诉讼

单位： 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剑阁县财政局绩效法规股

地址：四川省剑阁县下寺镇南华镇63号

投诉电话：0839—6601886

单位：剑阁县司法局

地址：剑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5208080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1. 剑阁县财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川财财法〔2014〕11号）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川财规〔2018〕20号

1. 剑阁县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0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3项）**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3.5.30）第二条

检查对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检查内容：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6.29）第五十九条

检查对象：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检查内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3. 对财政票据印刷、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检查依据：《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2013.1.1）第三十七条

检查对象：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检查内容：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执行股室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初步检查时间 | 备注 |
|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 《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 | 绩效法规股 | 70% | 1 | 2021.5-2021.12 |  |
| 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 绩效法规股 | 80% | 1 | 2021.5-2021.12 |  |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绩效法规股 | 70% | 1 | 2021.5-2021.12 |  |
| 按照 《关于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工作的有关要求，行政检查职能股室应当于当年一季度制定当年检查初步计划，汇总后公示。  **抽查工作注意事项**：每年随机抽查事项不低于抽查事项总数的50%，抽查对象不少于全部抽查对象的70%。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管理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社会关注度高、被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纪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前三天，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检查情况和结果由绩效法规股在五日内公示并录入一体化行权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经局领导审签后报县政府办。 | | | | | | |

**（三）检查对象名录库**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相关人员

2. 代理记账机构库

四川众鑫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剑阁县剑门工业园区

广元市正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天平巷5--7号

广元名启财税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剑阁县下寺镇沙溪佳源紫金城1栋1-905

1. 剑阁县财政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司发通[2004]167号)

（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川财发（2020)8号）

（三）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广元市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的通知(广司发[2011]86号)

九、剑阁县财政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www.cnjg.gov.cn/articleinfo.aspx?id=68062&cid=10>

1. 行政许可公示

http://dljz.mof.gov.cn/NewABMS/cxfx/jgxx/more

十、剑阁县财政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印发《剑阁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剑阁县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办法》《剑阁县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剑财政[2017]173号）